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嘉兴艾特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艾特石英”）根据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2023年至2024年期间拟计划投资不超过2,500万元，购买石英制品相关生产线及配套设备。又因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和设备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嘉兴艾特石英以“直租”方式进行融资，拟向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租赁”）申请三年期人民币2,000万元融资租赁业务，同时公司为其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三年。

嘉兴艾特石英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三年，在授信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三年。

目前担保协议均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议案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嘉兴艾特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堰山路 777 号 10 幢 1 楼 201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堰山路 777 号 10 幢 1 楼 201 室

注册资本：21,000,000 元

实缴资本：9,5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华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未封口玻璃外壳及其他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2023 年 10 月 12 日

2.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嘉兴艾特石英拟向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租赁”)申请三年期人民币 2,000 万元融资租赁业务，同时公司为其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三年。具体金额、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嘉兴艾特石英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三年，在授信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具体金额、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 担保原因

公司子公司嘉兴艾特石英因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支持嘉兴艾特石英业务发展，确保其申请本次融资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公司为其本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嘉兴艾特石英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嘉兴艾特石英经营业务开展，同时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实施有效的经营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项目	数量/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余额	4,640	11.27%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	-	-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